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張立璇

電話：05-3620123#8387

電子信箱：lsc11104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302139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500000A_1130213970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30213970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13021397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就工程人員待遇支給事宜核示事項案，並自113年8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3年7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1215號函辦理；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本案所需經費，114年及以後年度請循預算編製程序，完成各該年度預算編列事宜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、嘉義縣政府建設處、嘉義縣政府水利處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行政處出納科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嘉義縣財政稅務局(含附件)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(含附件)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(含附件)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(含附件)

